

煤炭、石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

# 供货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ZX2026-04-73.1B1



甲方: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采购人名称)



乙方: 陕西硕硕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硕顿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煤炭、石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煤炭、石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4-73.1B1，以下简称：“合同”）。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量热仪(双控)	开元	5E-C5500	105000	4	420000	
2.	红外碳氢仪	开元	5E-CH2200	176000	3	528000	
3.	自动测硫仪	开元	5E-S3220	80000	1	80000	
4.	煤炭活性测定仪	创新	HX-2 型	20400	1	20400	
5.	智能灰熔性测试仪	开元	5E-AF4215	216000	2	432000	
6.	煤中碳酸盐二氧化碳含量测定仪	恒天仪器	HTCO <sup>2</sup> -2012型	16700	1	16700	
7.	智能式电阻率测定仪	湘科	WDT-II	37500	1	37500	
8.	煤的磨损指数测定仪	英泰	MS-YT1	26300	1	26300	
9.	自动标准振筛机	英泰	YTSZH-4	4600	1	4600	
10.	智能马弗炉	开元	5E-MF6100K	22000	2	44000	
11.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A204E/A	16000	5	80000	
12.	密封锤式破碎缩分机	科瑞	KER-PSK250*360	31200	1	31200	
13.	超离心研磨仪	埃克威尔	EC100	75000	1	75000	
14.	自动定硫仪	湖南三德	SDS720	69750	2	139500	
15.	高效节能智能一体马弗炉	英泰	YTJN-300	19800	1	19800	
16.	连续灰分测定	徐州泰	CTAsh500	18600	1	18600	

	仪(链条炉)	瑞					
17.	低湿电子防潮柜	艾姆艾思	MSD-540B	5760	1	5760	
18.	石油产品低温多功能测定仪	神开	SYP1022-III	35490	1	35490	
19.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30	338000	1	338000	
20.	全自动冷滤点测定仪	神开	SKY2302-II	69500	1	69500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仪电	752N	5780	1	5780	
22.	紫外荧光硫分析仪	诺德泰科	TS6600	355000	1	355000	
23.	纯水型氢气发生器	北京中惠普	TH-500	7740	2	15480	
24.	全自动空气源	北京中惠普	SPB-3	2508	2	5016	
25.	密封锤式破碎机	英泰	YTPCZ200*160	5300	2	10600	
26.	防爆冰箱	英鹏	BL-1600L(LC)	22660	1	22660	
合计: (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整						2836886.00	

## 2.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 2.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836886 元(¥ 贰佰捌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整)。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3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3. 合同签订地: 西安

###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

证方) 执壹份。在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乙 方：陕西硕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29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66号世贸大厦1幢2单元22402室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贺荣	法定代表人：张硕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张硕
电话：13909266236	电话：1366926768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61050176000700002986
日期：2020年7月1日	日期：2020年7月1日

## 一、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煤炭、石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4-73.1B1
2	甲方名称：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29 号 甲方联系人：张硕 电话：028-85528414、13909266236
3	乙方名称：陕西硕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66号世贸大厦1幢2单元22402室
	乙方联系人：张硕 电话：1366926768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61050176000700002986
4	合同金额：小写：2836886.00元 大写：贰佰捌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整
5	包装要求：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6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与调试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指定地点
7	质量保证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 （特殊设备除外：1.煤中碳酸盐二氧化碳含量测定仪HTC02-2012型, 质保2年. 2.煤的磨损指数测定仪MS-YT1型, 质保2年. 3.自动标准振筛机YTSZH-4型, 质保2年. 4.高效节能智能一体马弗炉YTJN-300型, 质保2年. 5.密封锤式破碎机YTPCZ200*160型, 质保2年. 6.超离心研磨仪EC100型, 主机质保3年. 7.低湿电子防潮柜MSD-540B型, 质保2年）
8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文本执行
9	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含操作手册、合格证、校准报告等）；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 若验收不合格，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技术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侵权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如技术参数、价格等）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期为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年。
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付款条件说明：设备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50.00%
1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违约金约定:</p> <p>1. 乙方逾期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05% 计收违约金, 逾期超 15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付款</p> <p>2. 乙方供货设备存在技术负偏离、翻新、贴牌、型号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乙方退还全部货款, 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甲乙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违约金</p> <p>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 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每日 0.03%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p> <p><input type="checkbox"/>损失赔偿约定:</p>
12	<p>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p>
13	<p>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14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提请 <u>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u> 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 <u>甲方所在地法院</u> 诉讼 (仲裁地) 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